

证券代码：838816

证券简称：建昌环保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需要，为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的效率更快的响应市场变化，更有效的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进一步专注于产品研发和业务的拓展，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照相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公司

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根升承诺对异议股东采取回购其股份的保护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了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送书面申报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期限为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文件包括身份证明文件和申请书，申请书应注明异议股东名册、证券账户信息、要求回购股份数量和联系方式等）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交付至公司。

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

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将不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异议股东可在回购有效期内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三、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蕾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 501 号恒华大厦 1-2108 室

邮箱：JCES@tjjchb.com

电话：022-5819 1896

传真：022-5819 2277

特此公告。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